

釋 義

於本[編纂]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編纂]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行股東於2017年6月1日舉行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審議並經中國銀監會甘肅監管局於2017年8月15日批准且將於[編纂]後生效的本行公司章程，或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TM」	指	自動櫃員機
「白銀市商業銀行」	指	原白銀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25家法人單位、白銀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及平涼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共同發起設立本行
「本行」	指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11月18日在中國甘肅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附屬公司、分行及支行
「銀行業(披露)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155M章銀行業(披露)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包商銀行」	指	包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2月16日成立於中國的城市商業銀行。包頭市太平商貿集團有限公司為包商銀行的最大股東，持有包商銀行9.07%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商銀行持有本行約11.23%的股權，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包商銀行將持有本行約[編纂]的股權
「巴塞爾協議I」	指	於1988年頒佈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釋 義

「巴塞爾協議II」	指	於2004年6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框架協議
「巴塞爾協議III」	指	於2010年12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協議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房屋所有權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屋所有權證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充足率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該辦法後來於2013年1月1日被《資本管理辦法》廢止
「《資本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甘肅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甘肅監管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城市商業銀行」或「城商行」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與《中國商業銀行法》經中國銀監會等監管機構批准成立的城市商業銀行，在市級以上地區設立分行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指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1年6月18日聯合發佈的《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商業銀行」	指	中國境內除政策性銀行之外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及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合作金融機構、外資銀行及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指標(試行)》」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治理指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赤道原則」	指	一套國際公認基準，用於確定、評估及管理銀行金融項目的環境和社會風險
「甘肅省電投」	指	甘肅省電力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0年7月15日成立於中國的公司，其為甘肅省國投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肅省電投持有本行約8.42%的股權
「甘肅省公航旅」	指	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2月24日成立於中國的公司，其為甘肅省交通運輸廳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肅省公航旅持有本行約15.38%的股本，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不獲行使，甘肅省公航旅將持有本行約[編纂]的股本。甘肅省公航旅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甘肅省國資委」	指	甘肅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甘肅省國投」	指	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23日成立於中國的公司，其83.54%的股權由甘肅省國資委持有，16.46%的股權由酒鋼集團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肅省國投直接持有本行約4.77%的股權，並間接通過其附屬公司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持有本行約16.84%的股權。緊隨[編纂]後並假設[編纂]並不獲行使，甘肅省國投將直接持有本行約[編纂]的股權，並將間接通過其附屬公司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持有本行約[編纂]的股權。甘肅省國投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釋 義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展開面積

[編纂]

「綠色金融」 指 為支持環境改善、應對氣候變化和資源的節約及高效利用的經濟活動，即對環保、節能、清潔能源、綠色交通、綠色建築等領域的項目投融資、項目運營、風險管理等所提供的金融服務

[編纂]

「H股」 指 本行根據[編纂]將於香港[編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包括相關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視為本行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之聯繫人的人士或實體

[編纂]

釋 義

「金川集團」	指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9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甘肅省國投為金川集團的最大股東，其持有金川集團48.67%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川集團持有本行約8.42%的股權
「靜寧成紀村鎮銀行」	指	平涼市靜寧成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9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靜寧成紀村鎮銀行62.73%的股份，其餘41名股東持有靜寧成紀村鎮銀行37.27%的股份
「酒鋼集團」		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8年5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68.09%的股權由甘肅省國資委持有，31.91%的股權由甘肅省國投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酒鋼集團持有本行約8.42%的股權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權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土地使用證
「大型商業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前身的統稱

釋 義

「大型企業」 指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中規定的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以外的其他企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9月6日，即本[編纂]出版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必備條款》」 指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型企業」 指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分類為中型企業的企業

「微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分類為微型企業的企業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銀行間市場
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
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

釋 義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統稱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指	未在銀行同業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資產或其他投資，就本[編纂]而言指本行投資的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
「中國西北地區」	指	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寧夏回族自治區
「不良貸款率」	指	不良貸款額除以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率
「不良貸款」	指	本行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中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和損失類的貸款
「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編纂]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平涼市商業銀行」	指	原平涼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25家法人單位、白銀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及平涼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共同發起設立本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編纂]而言，除文義另外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200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商業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於1995年5月10日頒佈並於1995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採用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於1995年3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不動產權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動產權證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關聯方」	指	具有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聯交易」	指	具有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編纂]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每日參考利率
「小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釐定的小型企業
「中小微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基於從業人員數目、營業收入及總資產等指標分類為微型企業、小型企業及中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對於工業企業，從業人員少於1,000人或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億元以下者分類為中小微企業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三農」	指	農村、農業和農民
「往績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我們」或「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合併報表口徑)

[編纂]

在本[編纂]中：

- 本[編纂]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總和。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為便於參考，本[編纂]中，除另有說明外，本行使用的術語「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貸款」及「發放貸款」具有相同涵義。
-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企業的中文名稱倘若與英文譯名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